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6380

一. 标题: 空调—改装空气冷却隔热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型号:

在制造时已执行了MOD 49520改装、或在运行过程中执行了服务通告SB A340-21-3096 R1或SB A340-21-4107 R1的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以及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, 但不包括在制造时已执行了MOD 58551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9-0150, 2009 年 7 月 9 日;
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21-3148 初版, 2009 年 1 月 30 日颁布;
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1-4147 初版, 2009 年 1 月 30 日颁布;
- 以及经批准的以上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对发生在Boeing 747-131 (TWA800航班) 的事故作进一步的说明, FAA发布了特殊联邦航空条例SFAR 88。

参考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/L296和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, JAA通过邮件建议NAA发布类似的条例。

该条例的目的是要求所有1958年1月1日以后审定的运输机（容纳乘客30人或以上，有效载荷3,402 kg或以上）的TC持有人针对爆炸风险的界定进行评估。

因此，为了避免中央油箱渗油造成无法察觉的火灾。CAD2006-MULT-38 / 39-5340（EASA AD 2006-0191）要求在空调组件上安装带排水的新型隔热板。

这种新型的隔热板上有一些孔。如果从中央油箱泄漏的燃油流过这些孔，一些燃油蒸汽可能变成潜在的点火源，就有可能导致燃油箱爆炸和飞机失事。针对这些孔，空客提出了一种补救措施来阻止这一区域的燃油蒸汽点火源，而且提高了对热空气设备的保护。

为了完全符合SFAR 88，本AD要求在左侧（LH）和右侧（RH）的空调组件的隔热板上安装堵塞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完成以下规定措施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，根据不同机型，按照Airbus SB A330-21-3148或SB A340-21-4147的要求，

- 堵住左侧空调组件的隔热板上的6个孔（receptacle holes）；
- 堵住右侧空调组件的隔热板上的4个孔（receptacle holes）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年7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年7月21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洋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329